**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况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学铁规、明责任、硬落实、保安全”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矿安〔2022〕72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露天矿山边坡安全风险管控严防坍塌事故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24号）、《宁波市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工矿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集中攻坚行动的通知》(甬应急〔2025〕30号)的要求和结合2025年矿山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安排，为进一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工作质效，以高水平安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拟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5年矿山企业综合性安全巡查指导服务。

二、采购需求

1.工作目标：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市矿山企业开展综合性安全巡查指导服务（具体根据实际开展），通过对基础台帐资料、矿山现场及边坡安全稳定等安全条件符合情况进行指导，并对发现的问题指导企业分析和整改；指导服务完成后，对服务过程材料进行整理汇编、对工作进行总结，并集体反馈。通过指导服务，宣传相关政策、帮助企业提升自主管理能力，切实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属地监管能力，保持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2.主要工作内容：

**一是现场指导（5月底-7月底）**。巡查指导按照上级文件通知要求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非煤露天矿边坡工程技术规范》《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高陡边坡监测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立指导内容，实施现场巡查，对在巡查指导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由属地监管部门督促整改。

**二是整改确认（7月底-9月初）**。各地督促企业，按期整改问题隐患，整改好后报市局核实。

**三是总结（9月底前）**。对本次指导服务项目进行全面总结，整理汇编，形成一矿一策的指导报告，开展一次全市矿山企业指导问题情况反馈会。

5.其它约定

（1）中标单位要给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确保工作期间安全；要组织本项目工作人员进行一次全员安全培训教育，工作过程中交通、住宿、餐饮及检查时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中标单位负责。涉及企业商业等方面内容需做好保密工作。无故不得影响企业正常生产。

（2）奖励办法：市应急管理局将结合检查指导服务完成情况、企业反馈、事故发生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后实施奖励，（合同价的20%为奖励总金额），乙方奖励金额未达到20%的按照实际核算，超过20%的按照20%结算。乙方在检查指导服务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以下情形并及时固定有效证据的每次奖励5000元；

a、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b、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c、安全评价报告、边坡稳定性分析报告存在重大漏项导致结论错误的问题；

d、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

e、发现企业存在其他问题隐患符合重大隐患判断标准的。

（3）惩罚条款：乙方因检查指导服务团队在指导服务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累计次数倒扣合同金额，最高扣款额度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20%。

a、因乙方现场核查未发现的问题隐患直接导致企业发生事故的，每发生一起扣50000元；

b、乙方现场核查未发现指出相关重大隐患，被各级检查发现指出的（乙方检查后新增部分除外），每个重大隐患扣发10000元;

c、乙方现场核查提交的一般隐患清单与各级检查发现隐患清单重合率低于70%的（乙方检查后新增部分除外），每家扣发10000元;

d、乙方未对企业各类问题隐患整改闭环实际确认的，每发现一起，扣发5000元；

e、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服务活动，相关检查人员资质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或者未按照投标承诺配备相关资质人员，每发现一次扣发5000元。

对于供应商违反国家咨询服务相关规定，特别是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查报告、证明和服务人员不到现场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并报有关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服务期限：2025年5月至2025年9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2 | 付款方法和条件：1、合同签定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签约合同价的70%；2、中标人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按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经采购人确定后支付余款，余款由甲方根据奖励办法支付乙方，奖励办法见考核表，未达到奖励要求的扣除相关金额。3、符合上述各个阶段支付条件，乙方提供应付金额全额的正规发票后15个日历日内支付。 |
| 3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 4 | 履约保证金形式：/ |
| 5 | 授予合同：①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②中标供应商需将合同至招标代理机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③中标供应商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